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GREAT WALL MOTOR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3)

股東特別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日期為2015年7月27日之通函(「前次通函」)、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7月10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原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8月25日之股東特別大會延期及延長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公告(「原股東特別大會延期公告」)。基於本公司於原股東特別大會延期公告中所述原因，延期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將於2015年9月22日(星期二)下午2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河北省保定市朝陽南大街2266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以考慮、批准以下：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符合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條件的議案(詳情載於本公司就擬非公開發行A股而於2015年7月10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刊載的公告)；
2. 審議及批准關於《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報告(修訂稿)》的議案(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15年8月28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刊載的海外監管公告—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報告(修訂稿))；
3. 審議及批准關於《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的專項報告》的議案(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15年7月10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刊載的海外監管公告—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的專項報告)；
4. 審議及批准關於《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未來三年(2015–2017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的議案(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15年7月10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刊載的海外監管公告—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未來三年(2015–2017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

5. 審議及批准關於《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的專項報告》(截至2015年6月30日)的議案(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15年8月28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刊載的海外監管公告—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的專項報告)(截至2015年6月30日)；

特別決議案

6. 審議及逐項批准關於本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方案(修訂稿)的下述事項:(詳情載於本公司就擬非公開發行A股而於2015年8月28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刊載的公告)：

- (1) 發行股票的種類和面值
- (2) 發行方式
- (3) 發行對象及認購方式
- (4) 發行數量
- (5) 定價基準日及定價原則
- (6) 非公開發行決議的有效期限
- (7) 限售期安排
- (8) 募集資金金額和用途
- (9) 非公開發行前的滾存利潤安排
- (10) 上市地點

上述各項內容需逐項審議及表決；

7. 審議及批准關於《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預案(修訂稿)》的議案(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15年8月28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刊載的公告—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預案(修訂稿))；
8. 審議及批准關於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主席(「董事長」)及相關授權人士全權辦理本公司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具體事宜的議案(詳情載於本公司就擬非公開發行A股而於2015年8月28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刊載的公告)；
9.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改《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議案(詳情載於本公司就擬非公開發行A股而於2015年7月10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刊載的公告)；

10. 「動議待(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股本中根據本決議案將予發行之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H股上市及買賣；及(ii)河北省商務廳批准：

本公司擬以2015年6月30日本公司總股本3,042,423,000股為基數，向全體股東以未分配利潤分配股票股利方式，每10股已發行股份獲發10股新股份，以未分配利潤每10股派發現金股利人民幣2.50元(含稅)，共計派送股票股利3,042,423,000股，派發現金股利人民幣760,605,750元(含稅)；同時以資本公積金(股本溢價)向全體股東每10股轉增10股，共轉增3,042,423,000股。本次股票股利派發和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實施完成後，公司總股本增加6,084,846,000股，總股本變更為9,127,269,000股。截至2015年10月12日(星期一)登記在冊的公司全體H股股東可獲得股票股利、現金股利及以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方式發行的新股份，A股股東有權獲得股票股利、現金股利及以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方式發行的新股份的股權登記日在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後確定。

新發行的A股及H股分別與本公司現有A股及H股享有同等權利。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執行董事進行一切行動及事宜並簽署一切文件和作出其認為落實或執行上述事宜所適宜、必要或應有的安排。

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15年8月28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刊載的公告。

11. 「動議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上述第10項特別決議案，批准本公司資本公化發行完成後而修改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15年8月28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刊載的公告)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執行董事代表本公司就修訂及更改公司章程向相關機關辦理修訂、申請審批、登記、備案及其他相關事宜。
1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以2015年8月28日發出之公告(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15年8月28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所載方案吸收合併保定信遠汽車內飾件有限公司、保定長城博翔汽車零部件製造有限公司、麥克斯(保定)汽車空調系統有限公司、保定長城精工鑄造有限公司、保定長城內燃機製造有限公司並授權董事長及董事長授權人士實施吸收合併及/或使吸收合併生效、簽署所有必要的文件及協議及採取其認為對吸收合併有輔助、補充或相關之行動，以及批准、追認及確認董事會所作的關於吸收合併的所有上述事宜。
13. 「動議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上述第12項特別決議案後，批准本公司吸收合併全資子公司完成後而修改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15年8月28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刊載的公告)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執行董事代表本公司就修訂及更改公司章程向相關機關辦理修訂、申請審批、登記、備案及其他相關事宜。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魏建軍

中華人民共和國河北省保定市
2015年8月28日

附註：

- (A) 補充通告將取代原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鑒於原定於2015年9月2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原股東特別大會」)延期，為釐定有權參加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資格，本公司將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間由2015年8月1日(星期六)至2015年9月2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更改為2015年8月1日(星期六)至2015年9月22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該期間內概不會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2015年7月31日(星期五)下午4:30分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可參加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H股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號舖

- (C) 由於原股東特別大會延期，遞交回執的時間將延長至2015年9月2日。如閣下擬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須於2015年9月2日(星期三)或之前將填妥的回執送達本公司的董事會秘書處。

董事會秘書處詳情如下：

中華人民共和國
河北省保定市
朝陽南大街2266號
電話：(86-312) 2197813
傳真：(86-312) 2197812

- (D) 本公司於2015年8月28日刊發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將取代本公司於2015年7月10日刊發的原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 (E)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持有人，均可書面委託一名或以上代表(不論該代表是否為股東)，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委任超過一名代表的股東，其代表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 (F) 代表委任書須以書面方式由委託人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任書由委託人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 (G) 代表委任表格及(倘代表委任表格由他人代表委託人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簽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經公證副本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H) 委任代表代表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須出示身份證及註明簽發日期的委任代表或其法定代表人已簽署的授權文件。如法人股股東的法定代表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該法定代表人必須出示其身份證及證明其法定代表人身份的有效文件。如法人股股東委派其法定代表人以外的公司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該代表必須出示其身份證及加蓋法人股股東印章並由其法定代表人正式簽署的授權文據。
- (I) 預計股東特別大會需時半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
- (G) A股股東參會事項請參閱本公司2015年8月28日(星期五)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網址：www.sse.com.cn)及本公司官方網站(網址：www.gwm.com.cn)發佈的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召開201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補充通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魏建軍先生、劉平福先生、王鳳英女士、胡克剛先生及楊志娟女士。

非執行董事：何平先生及牛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志雄先生、盧闖先生、梁上上先生及馬力輝先生。

* 僅供識別